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  
聯絡人  
聯絡電  
傳真：  
電子信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1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，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收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係誤植，正確應為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管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1/03/31 14:20

鄭添鴻

地政局



1110612935

(2022/03/31)

